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全聲字第5號

聲　請　人　○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○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撤銷假扣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0日所為之113年度家全字第16號假扣押裁定撤銷之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；假扣押之裁定，債權人得向命假扣押之法院聲請撤銷之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即債權人前聲請本院對相對人即債務人以113年度家全字第16號裁定准予假扣押，經本院調取該案卷宗核閱無訛。茲聲請人具狀撤銷該項假扣押之裁定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准許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83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7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 鍾仕傑